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介乎港幣15,000,000元至港幣31,000,000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所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約港幣99,300,000元(經重列；見下文附註)。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於上一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列報的年內溢利	14.2
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的物業及設施業務業績	<u>(113.5)</u>
重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u><u>(99.3)</u></u>

本年度內所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下調已完成項目的已進行工程收入，其金額介乎約港幣17,000,000元至港幣33,000,000元，惟視乎審核結果而定，並已開出發票但未付款。本集團正準備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未付款項。儘管如此，根據嚴格應用相關會計準則，預期將就本年度的收入作出調整。

此外，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

- (a) 於本年度內並無再次出現於上一年度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若干已完成項目確認超過港幣90,000,000元的重大虧損；及
- (b) 於本年度內並無再次出現於上一年度就僱員賠償申索產生的成本約港幣10,000,000元。

計及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業績，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介乎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20,000,000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港幣14,800,000元。有關差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並無再次出現於上一年度確認之疫情補貼約港幣86,000,000元，以及上述影響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的各項因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2022年3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